

(份 人 — 動及/ 份 回)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00750 □□□□□2015□9□2□

如上 人 出 動 《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》《上 則》 作出 填寫 。

如上 人 回 份 《上 則》 作出 則亦 填寫 。

□□□□□ □□

I. □□□□ (□ 6 □ 7)	□□□□	前 回 份 占 份 回 分 (□ 4、6 □ 7)	□□□□□ (□ 1 □ 7)	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(□ 5)	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/□□□□(□□□) (□ 7)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(□ 2) 2015 □ 8 □ 31 □	696,379,996				
(□ 3) 在 場 回 份 但	1,011,000	0.145%	N/A	HK\$4.55	N/A
(□ 3) 在 場 回 份 但	358,000	0.051%	N/A	HK\$4.33	N/A

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
填上《上則》刊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則》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准。

列出《上則》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  
報」內別別。例如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。  
。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。

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不包回回但任  
何份一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「報」內。

如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天價」。

如回份  
「份」「回份」及  
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
如回份  
「份」「回份」及  
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  
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
一事件。

